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告 浩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山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葉怡君律師

被告 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為，原告為檢測其生產之橡膠O型圈品質，與被告公司簽立雙輸送帶翻面式光學篩選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自交付時起系爭機器即陸續出現1. 爬升式送料機馬達空轉需人工手動送料2. 輸送設備皮帶相繼破裂3. 吹氣設計不量導致原告檢測產品掉滿地及空壓機損壞4. 影像尺寸檢驗設備無法檢出產品妥善率導致原告遭廠商客訴、誤淘汰良品近千萬個……等問題。依此原告主張解除契約，要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賠償因其不完全給付所致原告之損害，並主張債務履行地在彰化縣秀水鄉，本院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即有管轄權等語。惟系爭契約第十條  
02 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甲、乙雙方合意以高雄法  
03 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。」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  
04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  
05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  
0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廖涵萱